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8〕46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市解决“无籍房” 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吉林市解决“无籍房”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5日

吉林市解决“无籍房”问题工作方案

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按照省委集中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要求，依据《吉林省解决“无籍房”问题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8〕34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解决我市“无籍房”问题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加快推进居民住房产权的办理，有效解决我市“无籍房”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工作范围。

在吉林市城市规划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已入住但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和私搭乱建房屋不纳入办理范围。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完成30%存量“无籍房”不动产登记任务；2019年，累计完成70%以上的任务；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具备登记条件的“无籍房”不动产登记任务。

(四) 基本原则。

1. 落实责任。解决“无籍房”问题实行市级统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涉及不动产登记的要件。

2. 依法合规。严格法律界限,准确把握政策,尊重历史事实,依法解决影响产权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

3. 规范实施。深入分析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各种原因,理清各方责任,统一标准规范,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二、工作安排

(一) 问题排查阶段(2018年9月30日前)。

全面排查全市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位置、面积、成因,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出台政策措施。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底前)。

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存量“无籍房”不动产登记问题解决。2020年,基本完成登记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吉林市解决“无籍房”问题推进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天林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贾树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小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筒俊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立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工 员： 权 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新英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宗 波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褚瑛环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守杰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海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张寿东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沈国庆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姜洪涛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杨 淳 厚 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卫国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汪彦华 市市政公用局调研员
 陈 朴 市人防办副主任
 常 会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东华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副调研员
 袁铁军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凤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尹永全 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有杰 市税务局副局长
 于恩超 市工商局副局长